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109)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 2 段 300 號
電 話：(04)852-0121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5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4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 ~ 75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55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華豐集團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

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集團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華豐集團之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且因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不動產及廠房部分，取得鄰近地區之成交市價，評估管理階層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機器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59,896 仟元及新台幣 763,8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13%及 9.4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81,006 仟元及新台幣 782,12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49%及 16.0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0,652 16	\$ 1,561,03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892 1	45,65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7,916 1	147,2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3,068 1	34,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79,808 11	766,67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634 -	4,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54 -	26,5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89 -	493 -
130X	存貨	六(六)	1,289,258 15	956,27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443 1	31,5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1,614 46	3,574,16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897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47,686 2	228,7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9,380 3	293,6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83,896 41	3,538,983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4,685 -	49,5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94,356 2	203,146 2
1780	無形資產		1,105 -	1,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2,787 2	105,0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九)及八	50,523 1	55,2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2,315 54	4,475,556 56
1XXX	資產總計		\$ 8,323,929 100	\$ 8,049,717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27,713	9	\$	799,496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9,979	-		49,9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8,580	1		70,350	1
2170	應付帳款			514,119	6		395,3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98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00,135	4		322,30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01	-		8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886	1		99,6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7,207	-		64,0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4	-		3,4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90,853	1		92,1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及八		73,662	1		50,0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5,586	23		1,947,618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554,316	19		1,235,07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63,210	3		223,89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84	-		4,1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06,740	1		114,0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5,950	23		1,577,121	20
2XXX	負債總計			3,851,536	46		3,524,739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3,492	34		3,323,492	4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7,290	1		37,256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5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0,793	3	(	388,079)	(5)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148,951)	(2)		42,48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44,110	37		3,015,149	37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28,283	17		1,509,829	19
3XXX	權益總計			4,472,393	54		4,524,978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23,929	100	\$	8,049,7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 額 %	109年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二)	\$ 5,540,899 100	\$ 4,882,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4,288,531) (77)	(3,723,434) (76)
5900 營業毛利		<u>1,252,368 23</u>	<u>1,159,430 2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252,082) (4)	(250,338) (5)
6200 管理費用		(273,830) (5)	(277,9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8) (1)	(34,9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u>12,102 -</u>	<u>8,811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648) (10)	(554,366) (12)
6900 營業利益		<u>699,720 13</u>	<u>605,064 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715 -	12,1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8,279 1	49,2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4,882 1	123,57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5,381) (1)	(47,0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3,813 -</u>	<u>2,931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308 1</u>	<u>140,782 3</u>
7900 稅前淨利		760,028 14	745,84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00,927) (4)	(183,927) (4)
8200 本期淨利		<u>\$ 559,101 10</u>	<u>\$ 561,919 11</u>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478)	-	(\$	4,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2,083)	(1)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1,632)	-	46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496	-	825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5,697)	(1)	(	2,8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96,938)	(7)	(	189,097)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41,929	1		21,9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55,009)	(6)	(	167,29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0,706)	(7)	(\$	170,1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395	3	\$	391,78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2,015	6	\$	371,60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086	4		190,318	4
		\$	559,101	10	\$	561,91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602	3	\$	280,8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793	-		110,956	2
		\$	178,395	3	\$	391,78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30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29	\$		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323,492	\$ 36,954	\$ -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2,736,299	\$1,444,175	\$4,180,474
109 年度淨利	-	-	-	-	371,601	-	-	371,601	190,318	561,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2)	(87,892)	425	(90,769)	(79,362)	(170,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299	(87,892)	425	280,832	110,956	391,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02	-	-	(2,284)	-	-	(1,982)	(194)	(2,176)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	(45,108)	(45,10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3,015,149	\$1,509,829	\$4,524,978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3,015,149	\$1,509,829	\$4,524,978
110 年度淨利	-	-	-	-	362,015	-	-	362,015	197,086	559,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2)	(167,716)	(23,715)	(193,413)	(187,293)	(380,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033	(167,716)	(23,715)	168,602	9,793	178,39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七)	(530,000)	-	-	-	530,00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4	-	-	-	-	-	34	-	34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	(91,339)	(91,339)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56	-	(21,45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30	(70,03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	(139,67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793,492	\$ 37,290	\$ 21,456	\$ 70,030	\$ 270,793	(\$ 90,985)	(\$ 57,966)	\$3,044,110	\$1,428,283	\$4,472,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0,028	\$ 745,8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09,077	214,1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512	53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2,102)	(8,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3,813)	(2,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四)	3,616	(8,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642)	(1,782)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15,8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715)	(12,1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5,381	47,064
股利收入		(525)	(87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	30,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50)	36,0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529)	21,966
其他應收款		(6,883)	545
存貨		(332,985)	72,113
其他流動資產		(12,927)	13,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30	23,766
應付票據		-	(2,313)
應付帳款		123,800	(34,473)
其他應付款		(7,248)	15,495
負債準備		(46,332)	64,056
其他流動負債		23,659	(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45)	(7,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557	1,089,606
收取之利息		8,715	12,121
收取之股利		3,448	3,482
支付之利息		(45,284)	(47,502)
支付之所得稅		(186,349)	(123,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087	934,528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851)	(\$ 36,47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34)	(143,88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69	128,6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54,994)	(459,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2	8,857
取得無形資產	(480)	(4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4	(14,48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8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數	77,926	(125,56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7,733)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	133,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568)	(627,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 (66,612)	395,4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49,96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62,045	67,9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545,098)	(300,03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3,283)	(3,0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91,339)	(45,1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139,6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38	165,2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9,941)	(119,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384)	352,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1,036	1,208,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0,652	\$ 1,561,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48 年 5 月 2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50.42	50.42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9.85	19.85	註1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 司	0.12	100	註4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 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 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及銷售 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7.31	7.31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西) 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	100	註3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3.55	13.55	註1
華豐(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92.69	92.69	
華中(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25.97	25.97	註1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40.63	40.63	註1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 司	99.88	-	註4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 司	HFT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公 司	99.99	99.99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 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製造及銷售	99	99	註2
HFT HOLDING CO., LTD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製造及銷售	1	1	註2

註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華中(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成立孫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並持有 99%之股份，另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FT HOLDING CO.,LTD 持有 1%之股份。

註 3:本集團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設立登記完竣及匯出投資款。

註 4:本公司為改善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結構，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華豐(香港)有限公司對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 7,300 仟元，以「以債轉股」之方式增資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對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0.12%及 99.88%。相關法定程序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備。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428,283 仟元及 1,509,829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 1,428,283	49.58%	\$ 1,509,829	49.58%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96,782	\$ 1,911,450
非流動資產	1,525,910	1,706,457
流動負債	(581,608)	(506,455)
非流動負債	(58,281)	(64,356)
淨資產總額	<u>\$ 2,882,803</u>	<u>\$ 3,047,096</u>

綜合損益表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954,248	\$ 2,477,494
稅前淨利	484,189	460,347
所得稅費用	(86,467)	(76,683)
本期淨利	397,722	383,6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783)	(160,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939</u>	<u>\$ 223,58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793</u>	<u>\$ 110,95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91,339</u>	<u>\$ 45,108</u>

現金流量表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0,179	\$ 535,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441)	(95,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950)	(221,5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9	(3,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953)	214,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123	670,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170</u>	<u>\$ 885,557</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土地改良物：3~50 年
- (2)房屋及建築：1~50 年
- (3)機器設備：1~30 年
- (4)試驗設備：2~20 年
- (5)運輸設備：1~10 年
- (6)辦公設備：1~10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重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經營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銷售橡膠、塑膠製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評價，本集團係針對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作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依據，並考量歷史經驗，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需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因應收帳款之評價，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79,808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銷售訂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89,258 仟元。

3.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383,89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6	\$ 6,0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45,715	1,367,850
定期存款	24,441	187,185
合計	<u>\$ 1,370,652</u>	<u>\$ 1,561,0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本集團因長短期借款及購料履約保證所需之受限制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050	\$ 37,141
評價調整	2,842	8,516
合計	<u>\$ 56,892</u>	<u>\$ 45,6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u>3,616</u>)	<u>\$ 8,741</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5,240	\$ 35,240
評價調整	(35,240)	(35,240)
合計	\$ -	\$ -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249,980	\$ -
評價調整	(22,083)	-
合計	\$ 227,897	\$ -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7,897 仟元及 0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083)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7,897 仟元及 0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07,916	\$ 3,400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43,889
合計	\$ 107,916	\$ 147,289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1,776	\$ 17,936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15,910	210,863
合計	\$ 147,686	\$ 228,799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3,150	\$ 34,600
減：備抵損失	(82)	(82)
	<u>\$ 43,068</u>	<u>\$ 34,518</u>
應收帳款	\$ 1,110,732	\$ 1,030,686
減：備抵損失	(230,924)	(264,013)
	<u>\$ 879,808</u>	<u>\$ 766,67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82,223	\$ 43,150	\$ 699,657	\$ 34,551
逾期90天內	107,927	-	81,863	49
逾期91-120天	856	-	617	-
逾期121-180天	8,023	-	1,604	-
逾期181-365天	1,520	-	1,858	-
逾期一年以上	210,183	-	245,087	-
	<u>\$ 1,110,732</u>	<u>\$ 43,150</u>	<u>\$ 1,030,686</u>	<u>\$ 34,6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133,123 仟元。

3. 本集團就部分應收帳款以客戶提供不動產及定存單作為擔保品，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相對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54,859 仟元及 56,612 仟元。本集團於評估此類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其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4.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予以投保，保險公司逐筆進行審核給予額度，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應收帳款投保金額分別為 351,387 仟元及 272,085 仟元。本集團於評估此類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72,233	(\$ 16,429)	\$ 455,804
在製品	101,889	(16,449)	85,440
製成品	642,397	(34,532)	607,865
商品存貨	77,800	(21,401)	56,399
在途存貨	83,750	-	83,750
合計	<u>\$ 1,378,069</u>	<u>(\$ 88,811)</u>	<u>\$ 1,289,25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11,521	(\$ 29,679)	\$ 381,842
在製品	97,381	(26,835)	70,546
製成品	375,858	(27,787)	348,071
商品存貨	141,408	(23,234)	118,174
在途存貨	37,641	-	37,641
合計	<u>\$ 1,063,809</u>	<u>(\$ 107,535)</u>	<u>\$ 956,2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84,677	\$ 3,542,04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6,298)	41,772
少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9,661	25,798
存貨盤虧	482	2,405
出售下腳收入	(3,321)	(1,274)
負債準備-重組	-	46,684
其他	13,330	66,006
合計	<u>\$ 4,288,531</u>	<u>\$ 3,723,434</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相關負債準備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彙總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 441,734	\$ 445,895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965	1,108
	442,699	447,003
減：累計減損	(153,319)	(153,319)
	<u>\$ 289,380</u>	<u>\$ 293,68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813	\$ 2,9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2)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1</u>	<u>\$ 3,226</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本集團投資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6,788 仟元及 226,849 仟元。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80,373	\$ 93,610	\$ -	\$ -	(\$ 38,907)	\$ 1,135,076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1,715,808	5,848	(5,264)	140,952	(81,220)	1,776,124
機器設備	5,633,154	67,084	(79,412)	42,394	(279,735)	5,383,485
試驗設備	98,552	260	(391)	-	(1)	98,420
運輸設備	62,600	1,154	(4,434)	-	(3,140)	56,180
辦公設備	252,077	3,336	(15,209)	-	(4,020)	236,18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26,008	59,565	-	(170,673)	(48,399)	266,501
	<u>\$ 9,277,445</u>	<u>\$ 230,857</u>	<u>(\$ 104,710)</u>	<u>\$ 12,673</u>	<u>(\$ 455,422)</u>	<u>\$ 8,960,84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5,360)	(\$ 531)	\$ -	\$ -	\$ 1	(\$ 5,890)
房屋及建築	(697,076)	(43,756)	5,264	-	30,938	(704,630)
機器設備	(3,849,122)	(141,786)	78,683	-	219,077	(3,693,148)
試驗設備	(69,175)	(5,816)	391	-	-	(74,600)
運輸設備	(39,166)	(6,067)	4,404	-	2,057	(38,772)
辦公設備	(186,837)	(6,473)	15,208	-	3,092	(175,010)
	<u>(\$ 4,846,736)</u>	<u>(\$ 204,429)</u>	<u>\$ 103,950</u>	<u>\$ -</u>	<u>\$ 255,165</u>	<u>(\$ 4,692,05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854,642)	\$ -	\$ -	\$ -	\$ 6,546	(\$ 848,096)
運輸設備	(2,380)	-	-	-	19	(2,361)
辦公設備	(34,704)	-	-	-	264	(34,440)
	<u>(\$ 891,726)</u>	<u>\$ -</u>	<u>\$ -</u>	<u>\$ -</u>	<u>\$ 6,829</u>	<u>(\$ 884,897)</u>
	<u>\$ 3,538,983</u>					<u>\$ 3,383,896</u>

		109年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39,344	\$ 58,932	\$ -	\$ -	(\$ 17,903)	\$ 1,080,373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1,669,029	73,326	(2,013)	-	(24,534)	1,715,808
機器設備		5,670,280	75,603	(118,899)	23,516	(76,990)	5,573,510
試驗設備		104,438	5,915	(11,801)	-	-	98,552
運輸設備		125,546	4,548	(6,150)	-	(1,294)	122,650
辦公設備		252,678	5,285	(7,797)	-	1,910	252,07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9,564	219,888	-	(3,251)	(10,193)	426,008
	\$	9,089,752	\$ 443,497	(\$ 146,660)	\$ 20,265	(\$ 129,004)	\$ 9,277,85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4,803)	(\$ 557)	\$ -	\$ -	\$ -	(\$ 5,360)
房屋及建築	(	668,727)	(42,422)	1,938	-	12,135	(697,076)
機器設備	(	3,838,561)	(149,827)	114,425	-	66,848	(3,807,115)
試驗設備	(	74,713)	(6,263)	11,801	-	-	(69,175)
運輸設備	(	81,731)	(6,420)	5,869	-	703	(81,579)
辦公設備	(	186,980)	(4,133)	5,552	-	(1,276)	(186,837)
	(\$	4,855,515)	(\$ 209,622)	\$ 139,585	\$ -	\$ 78,410	(\$ 4,847,142)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810,458)	(\$ 30,548)	\$ -	\$ -	(\$ 13,636)	(\$ 854,642)
運輸設備	(	2,340)	-	-	-	(40)	(2,380)
辦公設備	(	34,130)	-	-	-	(574)	(34,704)
	(\$	846,928)	(\$ 30,548)	\$ -	\$ -	(\$ 14,250)	(\$ 891,726)
	\$	3,387,309					\$ 3,538,98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3	\$ 21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7%	1.69%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認列之資產累計減損計 884,965 仟元，係中國地區輪胎後端生產線停工對於各項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3. 本集團購入工廠比鄰之大村鄉鎮安段及上美段之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集團，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集團已與其簽定合約，得視法令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鄉上美段39	270.49
大村鄉上美段40	2,237.58

因前董事長個人訴訟案致上述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之土地受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目前進行訴訟中，其相關進度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宿舍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9,135	\$ 40,617
運輸設備(公務車)	5,550	8,914
	<u>\$ 44,685</u>	<u>\$ 49,53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73	\$ 1,470
運輸設備(公務車)	3,475	3,087
	<u>\$ 4,648</u>	<u>\$ 4,55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65 仟元及 5,74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1	\$ 1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34	1,46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6	333
	<u>\$ 1,621</u>	<u>\$ 1,993</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904 仟元及 4,997 仟元。

7. 本集團因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閒置無建設，常熟市政府依約向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購回土地使用權，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處分利益 115,895 仟元。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年度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移轉</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u>\$ 203,146</u>	<u>\$ -</u>	<u>\$ -</u>	<u>(\$ 8,790)</u>	<u>\$ 194,356</u>
	109年度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移轉</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u>\$ 218,647</u>	<u>\$ -</u>	<u>\$ -</u>	<u>(\$ 15,501)</u>	<u>\$ 203,146</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194,257 仟元及 203,04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8,068	0.90%~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648,150	1.11%~1.40%	無
購料借款	31,495	0.96%~1.27%	無
	<u>\$ 727,713</u>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1,176	0.89%~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532,348	1.05%~1.40%	無
購料借款	55,972	1.05%~1.47%	無
	<u>\$ 799,496</u>		

1.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363 仟元及 12,505 仟元。
2. 上述與銀行之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	(34)
	<u>\$ 49,979</u>	<u>\$ 49,966</u>
發行利率	<u>1.20%</u>	<u>1.20%</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4,729	\$ 127,348
應付稅捐	32,066	41,596
應付設備款	20,821	35,852
應付員工酬勞	13,573	-
應付董監酬勞	9,049	-
應付修繕費	6,949	14,037
應付包裝費	7,099	4,889
應付利息	1,483	1,386
其他應付款	84,366	97,192
合計	<u>\$ 300,135</u>	<u>\$ 322,300</u>

(十四) 負債準備

110年	重組
1月1日餘額	\$ 64,056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46,332)
匯率影響數	(517)
12月31日餘額	<u>\$ 17,207</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u>\$ 17,207</u>

民國 109 年度由於製造營運產能減少，本集團預計減少 198 個工作機會。本集團已提出重組計畫，該計畫中敘明所受影響之員工人數及集團所提供之自願資遣方案，以及應支付給參與自願資遣方案之員工之金額。該項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開始進行，故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 64,056 仟元預期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包括中止合約成本及員工離職福利等，該重組預期於民國 111 年度完成。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因實際發生而減少之負債準備為 46,332 仟元。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8年7月15日~113年7月15日， 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金	1.8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活期存款	\$ 974,7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124年3月31日， 按月付息	1.40%~1.53%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308,669
銀行信用借款	110年7月13日~113年7月13日，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10%	無	150,000
其他長期借款	110年3月16日~113年6月10日， 按月付息	6.75%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212,645
減：主辦費				(845)
				1,645,169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853)
				<u>\$ 1,554,31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8年7月15日~113年7月15日 ，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 金	1.8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活期 存款	\$ 1,000,0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124年3月31日 ，按月付息	1.53%~4.4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17,784
其他長期借款	107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 ，按月付息	8.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3,056
減：主辦費				(3,603)
				1,327,237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164)
				<u>\$ 1,235,07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與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授信銀行為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金融公司所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 1,8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聯合授信用以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聯貸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

於聯貸存續期間內提出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 100%。
 -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小於或等於 200%。
 - (3) 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大於或等於 3,000,000 仟元。
2. 依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集團於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及有形淨值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違反上列條款。

3. 上述與銀行之聯貸案借款及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備償戶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委任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706	\$ 94,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768)	(47,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1,938	\$ 47,18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94,486	(\$ 47,303)	\$ 47,183
當期服務成本	1,359	-	1,359
利息(費用)收入	709	(381)	328
	96,554	(47,684)	48,8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6)	(456)
經驗調整	2,934	-	2,934
	2,934	(456)	2,478
提撥退休基金	-	(8,315)	(8,315)
支付退休金	(9,782)	8,687	(1,095)
12月31日	\$ 89,706	(\$ 47,768)	\$ 41,938

	109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96,785	(\$ 45,946)	\$ 50,839
當期服務成本	1,440	-	1,440
利息(費用)收入	968	(513)	455
	<u>99,193</u>	<u>(46,459)</u>	<u>52,7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9)	(1,4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79	-	2,479
經驗調整	3,137	-	3,137
	<u>5,616</u>	<u>(1,489)</u>	<u>4,127</u>
提撥退休基金	-	(7,075)	(7,075)
支付退休金	(10,323)	7,720	(2,603)
12月31日	<u>\$ 94,486</u>	<u>(\$ 47,303)</u>	<u>\$ 47,18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030)	\$ 2,106	\$ 8,701	(\$ 7,68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479)	\$ 2,583	\$ 10,750	(\$ 9,3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15仟元。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8,479
1-2年		14,108
2-5年		18,826
5年以上		12,433
	\$	<u>83,846</u>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一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417仟元及13,745仟元。
- 3.(1)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佛曆2541年(民國87年)頒布之泰國勞動保護法規定，依獨立精算師就預計單位福利法按可領養老金酬勞及服務年資認列退職後福利，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57,969仟元及63,629仟元；另根據佛曆2530年(民國76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各提撥薪資2%~4%作為公基金。當員工提領時，依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
- (2)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62仟元及5,468仟元。
- 4.(1)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2)子公司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工資之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136仟元及6,386仟元。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93,49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79,349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32,349	332,349
減：減資彌補虧損	(53,000)	-
12月31日	279,349	332,349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以銷除累計虧損計 53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5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例為 15.95%。此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6,981	\$ 275	\$ 37,256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34	-	34
12月31日	\$ 37,015	\$ 275	\$ 37,290

	109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6,679	\$ 275	\$ 36,95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302	-	302
12月31日	\$ 36,981	\$ 275	\$ 37,256

(十九) 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90%，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並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並經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
6. 依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訂案，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該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提董事會決議之。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每半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0年下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3月17日	110年8月1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7	\$ 21,456
特別盈餘公積	\$ 78,921	\$ 70,030
現金股利	\$ 139,675	\$ 139,675
每股股利(元)	\$ 0.5	\$ 0.5

前述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251)	\$ 76,731	\$ 42,480
評價調整－本集團	(22,083)	－	(\$ 22,083)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1,632)	－	(1,6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09,645)	(209,645)
－集團之稅額	－	41,929	41,929
12月31日	(\$ 57,966)	(\$ 90,985)	(\$ 148,951)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676)	\$ 164,623	\$ 129,947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425	－	42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09,707)	(109,707)
－集團之稅額	－	21,973	21,973
－關聯企業	－	(158)	(158)
12月31日	(\$ 34,251)	\$ 76,731	\$ 42,480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540,899	\$ 4,882,86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銷售地理區域：

110年度					
各種車胎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合計
台灣	\$ 778,984	\$ －	\$ －	\$ 45,799	\$ 824,783
泰國	24,525	－	－	750,253	774,778
美國	317,208	459	581,006	110,764	1,009,437
中國	3,568	155,563	－	1,488	160,619
其他	1,010,208	250,228	－	2,045,944	3,306,380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342,046)	(125,266)	－	(67,786)	(535,098)
部門收入	\$ 1,792,447	\$ 280,984	\$ 581,006	\$ 2,886,462	\$ 5,540,899

109年度					
各種車胎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合計
台灣	\$ 725,595	\$ -	\$ -	\$ 51,637	\$ 777,232
泰國	21,108	-	-	760,149	781,257
美國	524,593	1,543	782,121	90,904	1,399,161
中國	1,335	102,692	-	694	104,721
其他	823,536	56,561	-	1,574,110	2,454,207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	535,144)	(30,942)	-	(67,628)	(633,714)
部門收入	<u>\$ 1,561,023</u>	<u>\$ 129,854</u>	<u>\$ 782,121</u>	<u>\$ 2,409,866</u>	<u>\$ 4,882,864</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8,580	\$ 70,350
退款負債(註)	\$ 17,544	\$ 12,075

註：退款負債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3,621	\$ 38,782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715	\$ 12,121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款收入	\$ 5,289	\$ 18,271
其他收入—其他	62,990	30,949
	<u>\$ 68,279</u>	<u>\$ 49,220</u>

本集團因適用經濟部「對受 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政府補助之營運資金及薪資費用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8,271 仟元。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42	\$ 1,782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15,895
外幣兌換利益	31,338	25,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616)	8,7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2)	1,941
	<u>\$ 24,882</u>	<u>\$ 123,574</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283	\$ 47,082
租賃負債	161	19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63)	(213)
	<u>\$ 45,381</u>	<u>\$ 47,064</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0,888	\$ 949,998
勞健保費用	56,572	51,938
退休金費用	33,402	27,494
其他用人費用	33,754	87,654
小計	<u>\$ 1,184,616</u>	<u>\$ 1,117,084</u>
折舊費用	<u>\$ 209,077</u>	<u>\$ 214,179</u>
攤銷費用	<u>\$ 512</u>	<u>\$ 5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3,573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049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3. 由於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4,106	\$ 169,3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52)	10,4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1,254	179,7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673	4,1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9,673	4,149
所得稅費用	\$ 200,927	\$ 183,92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1,929)	(\$ 21,97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96)	(825)
	(\$ 42,425)	(\$ 22,79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92,650	\$ 194,01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27	81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4,320)	(40,44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30	8,98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7)	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52)	10,412
分離課稅稅額	18,579	9,175
所得稅費用	\$ 200,927	\$ 183,92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9,200	-	\$ 41,929	\$ -	\$ 51,1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958	(2,086)	-	-	3,8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09	997	-	-	2,806
呆帳損失	22,165	195	-	(2,801)	19,559
退休金	17,462	(1,340)	-	(1,094)	15,028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益	4,700	-	496	(580)	4,616
國外長期投資損 失	30,885	13,490	-	-	44,375
其他	12,860	(1,484)	-	26	11,402
小計	<u>\$ 105,039</u>	<u>\$ 9,772</u>	<u>\$ 42,425</u>	<u>(\$ 4,449)</u>	<u>\$ 152,7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	(142,398)
國外長期投資收 益	(76,720)	(40,089)	-	-	(116,809)
其他	(4,774)	644	-	127	(4,003)
小計	<u>(\$ 223,892)</u>	<u>(\$ 39,445)</u>	<u>\$ -</u>	<u>\$ 127</u>	<u>(\$ 263,210)</u>
合計	<u>(\$ 118,853)</u>	<u>(\$ 29,673)</u>	<u>\$ 42,425</u>	<u>(\$ 4,322)</u>	<u>(\$ 110,423)</u>

109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 -	\$ 9,200	\$ -	\$ 9,2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921	37	-	-	5,9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99	(290)	-	-	1,809
呆帳損失	23,482	(82)	-	(1,235)	22,165
退休金	22,068	(4,179)	-	(427)	17,462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益	4,751	-	209	(260)	4,700
國外長期投資損 失	-	30,885	-	-	30,885
其他	6,498	6,354	-	8	12,860
小計	<u>\$ 64,819</u>	<u>\$ 32,725</u>	<u>\$ 9,409</u>	<u>(\$ 1,914)</u>	<u>\$ 105,0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	(142,39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2,773)	-	12,773	-	-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益	(616)	-	616	-	-
國外長期投資收 益	(38,007)	(38,713)	-	-	(76,720)
其他	(6,892)	1,839	-	279	(4,774)
小計	<u>(\$ 200,686)</u>	<u>(\$ 36,874)</u>	<u>\$ 13,389</u>	<u>\$ 279</u>	<u>(\$ 223,892)</u>
合計	<u>(\$ 135,867)</u>	<u>(\$ 4,149)</u>	<u>\$ 22,798</u>	<u>(\$ 1,635)</u>	<u>(\$ 118,85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華豐中國</u>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 254,976	\$ 254,97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54,759	254,75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63,985	163,9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97,462	97,462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u>75,062</u>	<u>75,062</u>	民國115年度
小計		<u>846,244</u>	<u>846,244</u>	
<u>華豐蘇州</u>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7,166	147,16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50,736	150,73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22,446	22,446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u>20,112</u>	<u>20,112</u>	民國115年度
小計		<u>340,460</u>	<u>340,460</u>	
<u>華豐經銷</u>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355	\$ 355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910	91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13	41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36,850	36,85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689	689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70	170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72	7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987	1,987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4,044	4,04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u>11,479</u>	<u>11,479</u>	民國120年度
小計		<u>56,969</u>	<u>56,969</u>	
合計		<u>\$ 1,243,673</u>	<u>\$ 1,243,673</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華豐中國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 254,976	\$ 254,97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54,759	254,75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63,985	163,9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92,825	92,825	民國114年度
小計		766,545	766,545	
華豐蘇州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 235,972	\$ 235,972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7,166	147,16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50,736	150,73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22,446	22,446	民國113年度
小計		556,320	556,320	
華豐經銷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 714	\$ 71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55	355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910	91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13	41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36,850	36,85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689	689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70	170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72	7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987	1,987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4,044	4,044	民國119年度
小計		46,204	46,204	
合計		\$ 1,369,069	\$ 1,369,06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78,891	\$ 528,517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4,731仟元及52,877仟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子公司-華豐經銷(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0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362,015</u>	<u>279,349</u>	<u>\$ 1.3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62,015	279,3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08</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62,015</u>	<u>280,157</u>	<u>\$ 1.29</u>
	109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371,601</u>	<u>279,349</u>	<u>\$ 1.3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1,601</u>	<u>279,349</u>	<u>\$ 1.33</u>
1. 計算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每股盈餘時，民國 110 年度執行減資 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度，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 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530	\$ 463,7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852	43,749
期末預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62	20,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821)	(35,852)
期初預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29)	(32,801)
本期支付現金	<u>\$ 254,994</u>	<u>\$ 459,287</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長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99,496	\$ 49,966	\$ 1,327,237	\$ 7,548	\$ -	\$ 2,184,247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 動	(66,612)	-	316,947	(3,283)	(139,675)	107,377
本期增加	-	-	-	-	139,675	139,675
匯率變動 之影響	(5,171)	-	985	(282)	-	(4,468)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	13	-	465	-	478
12月31日	<u>\$ 727,713</u>	<u>\$ 49,979</u>	<u>\$ 1,645,169</u>	<u>\$ 4,448</u>	<u>\$ -</u>	<u>\$ 2,427,309</u>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3,004	\$ -	\$ 1,567,889	\$ 5,009	\$ 1,985,9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5,492	49,966	(232,131)	(3,004)	210,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00)	-	(8,521)	(199)	(17,7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5,742	5,742
12月31日	<u>\$ 799,496</u>	<u>\$ 49,966</u>	<u>\$ 1,327,237</u>	<u>\$ 7,548</u>	<u>\$ 2,184,2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	其他關係人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該公司與本公司有同一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76,474</u>	\$ <u>75,394</u>

(1)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交易價格依市價計收。

(2)與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以 T/T60~120 天為主，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 T/T30~90 天或 L/C 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6,702</u>	\$ <u>-</u>

本公司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634	\$ 4,13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89	493
合計	<u>\$ 6,123</u>	<u>\$ 4,631</u>

應收帳款係應收關係人出售車胎貨款；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模具設備款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987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01	892
合計	<u>\$ 5,688</u>	<u>\$ 892</u>

應付帳款係應付關係人原料貨款；其他應付款係對關係人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4. 營業費用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支出	\$ 131	\$ 173
商標使用	1,616	1,537
合計	<u>\$ 1,747</u>	<u>\$ 1,710</u>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集團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額之 2% 做為給付其他關係人之商標使用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14	\$ 29,503
退職後福利	34	36
總計	<u>\$ 29,848</u>	<u>\$ 29,5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8,169	\$	957,966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註1)					
-活期存款		115,910		210,863	聯貸案限制用途之備償戶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定期存款		31,776		161,825	短期借款、油品買賣履約保證金、提存法院擔保金、海關保證金及工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註2)		33,594		34,668	法院擔保金、租賃保證金及工程保證金
	\$	1,279,449	\$	1,365,322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間取得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及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因屬農地故受法令限制登記於前董事長名下；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並決議將前述土地辦理過戶至新任董事長名下時，發現前述土地及建物均遭債權人查封並聲請強制執行，以致本集團恐將因該案件之後續拍賣執行而喪失不動產所有權。然本集團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遂於民國 107 年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相關执行程序及聲請停止執行。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本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判決理由係本集團借名登記，非屬土地法第 43 條所謂登記公信力之問題，因而駁回本集團異議之訴。惟本集團立即再代位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暫予停止執行，而該院裁定核准本集團提供擔保 9,548 仟元准暫予停止執行，於民國 108 年度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執行。本集團又對前任董事長另提起民事第 767 條返還農地建物所有權，於庭上雙方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意旨即被告同意將上述爭訟不動產之所有權返還本集團並偕同移轉登記至本集團負責人名下。民國 108 年度債權人與前任董事長之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程序予以撤

銷，故於民國 109 年 3 月將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辦理過戶至本集團之現任董事長名下。本集團代位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裁定二審上訴駁回，本案已宣告確定。截至目前，前董事長仍有債務未清償，原執行名義仍可在此範圍內執行，本集團實際所有之上美段 39、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仍有受拍賣之虞，惟本集團擁有上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計 15,665 仟元。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14,289	\$ 7,316
	THB	\$ -	\$ -
	CNY	\$ 4,160	\$ 4,021
	USD	\$ 270	\$ 1,487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1,410	\$ 965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票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本票	NTD	\$ 4,005,000	\$ 3,705,000
	USD	\$ 11,000	\$ 1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或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集團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851,536	\$ 3,524,739
資產總額	\$ 8,323,929	\$ 8,049,717
負債資本比率	46.27%	43.7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892	\$ 45,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0,652	\$ 1,561,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02	376,088
應收票據	43,068	34,5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5,442	770,8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943	27,06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94	34,668
	\$ 2,622,301	\$ 2,804,18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7,713	\$ 799,496
應付短期票券	49,979	49,966
應付帳款	514,119	395,3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836	323,1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45,169	1,327,23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	166
合計	\$ 3,237,982	\$ 2,895,363
租賃負債	\$ 4,448	\$ 7,548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部位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履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02	27.63	\$ 467,002	1%	\$ 4,670	\$ -
歐元：新台幣	3,462	31.12	107,737	1%	1,077	-
美金：泰銖	21,488	33.91	593,713	1%	5,937	-
歐元：泰銖	1,439	38.2	44,782	1%	448	-
印尼盾：泰銖	577,126	0.002	1,143	1%	11	-
人民幣：泰銖	283	5.3	1,222	1%	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0	27.63	\$ 80,956	1%	\$ 810	\$ -
美金：人民幣	2,069	6.4	57,166	1%	572	-
美金：泰銖	6,916	33.91	191,089	1%	1,911	-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98	28.43	\$ 380,905	1%	\$ 3,809	\$ -	
歐元：新台幣	1,678	34.82	58,428	1%	584	-	
美金：人民幣	305	6.53	8,671	1%	87	-	
美金：泰銖	20,941	30.39	595,353	1%	5,954	-	
歐元：泰銖	822	37.22	28,622	1%	286	-	
印尼盾：泰銖	1,324,706	0.002	2,689	1%	27	-	
人民幣：泰銖	316	4.65	1,375	1%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42	28.43	\$ 95,013	1%	\$ 950	\$ -	
美金：人民幣	2,601	6.53	73,943	1%	739	-	
美金：泰銖	4,556	30.39	129,527	1%	1,295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31,338 仟元及利益 25,763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69 仟元及 457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79 仟元及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參考市場利率訂定借款利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當利率上升或下跌 0.1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49 仟元及 2,44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情形。由於本集團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及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C.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管控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接納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列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 G. 本集團經過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110年12月31日	信用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	\$ 831,007	\$ 6,060
逾期90天內	0%~12%	107,927	13,200
逾期91-120天	0%~12%	856	43
逾期121-180天	0%~12%	8,023	-
逾期181-365天	100%	1,520	1,520
逾期一年以上	100%	210,183	210,183
		<u>\$ 1,159,516</u>	<u>\$ 231,006</u>

加權平均預期			
109年12月31日	信用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1%~5%	\$ 738,346	\$ 7,293
逾期90天內	10%	81,912	8,191
逾期91-120天	10%	617	62
逾期121-180天	100%	1,604	1,604
逾期181-365天	100%	1,858	1,858
逾期一年以上	100%	245,087	245,087
		<u>\$ 1,069,424</u>	<u>\$ 264,095</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64,095	\$ 282,654
減損損失迴轉	(12,102)	(8,811)
匯率影響數	(20,987)	(9,748)
12月31日	<u>\$ 231,006</u>	<u>\$ 264,095</u>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衡量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602	\$ -	\$ -	\$ 255,602
其他應收款	\$ 33,454	\$ -	\$ 37,591	\$ 71,045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衡量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088	\$ -	\$ -	\$ 376,088
其他應收款	\$ 26,567	\$ -	\$ 37,492	\$ 64,059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存款，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皆為0仟元。

2. 本集團帳列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7,492	\$ 37,435
匯率影響數	99	57
12月31日	\$ 37,591	\$ 37,492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2,337,104仟元及2,858,207仟元。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628,824	\$ 100,500	\$ -	\$ -	\$ -	\$ 729,324
應付短期票券	49,979	-	-	-	-	49,979
應付帳款	514,119	-	-	-	-	514,11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0,836	-	-	-	-	300,836
租賃負債	1,561	1,243	1,370	160	199	4,5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949	60,115	293,730	813,690	489,881	1,718,365
存入保證金	-	-	-	-	166	166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750,136	\$ 54,316	\$ -	\$ -	\$ -	\$ 804,452
應付短期票券	49,966	-	-	-	-	49,966
應付帳款	395,306	-	-	-	-	395,30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3,192	-	-	-	-	323,192
租賃負債	1,947	1,610	2,696	1,338	239	7,8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9,220	56,143	105,706	1,139,662	45,057	1,405,788
存入保證金	-	-	-	166	-	16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6,892	\$ -	\$ -	\$ 56,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227,897	227,897
合計	<u>\$ 56,892</u>	<u>\$ -</u>	<u>\$ 227,897</u>	<u>\$ 284,789</u>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45,657</u>	<u>\$ -</u>	<u>\$ -</u>	<u>\$ 45,65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227,897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2.6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集團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營運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目前分為台灣、泰國、美國及中國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橡膠或塑膠製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台灣	泰國	美國	中國	總計
外部收入	\$ 1,792,447	\$ 2,886,462	\$ 581,006	\$ 280,984	\$ 5,540,899
內部部門收入	342,046	67,786	-	125,266	535,098
部門收入	<u>\$ 2,134,493</u>	<u>\$ 2,954,248</u>	<u>\$ 581,006</u>	<u>\$ 406,250</u>	<u>\$ 6,075,997</u>
部門損益	<u>\$ 251,791</u>	<u>\$ 484,189</u>	<u>\$ 82,682</u>	<u>(\$ 61,822)</u>	<u>\$ 756,840</u>

109年度	台灣	泰國	美國	中國	總計
外部收入	\$ 1,561,023	\$ 2,409,866	\$ 782,121	\$ 129,854	\$ 4,882,864
內部部門收入	535,144	67,628	-	30,942	633,714
部門收入	<u>\$ 2,096,167</u>	<u>\$ 2,477,494</u>	<u>\$ 782,121</u>	<u>\$ 160,796</u>	<u>\$ 5,516,578</u>
部門損益	<u>\$ 311,564</u>	<u>\$ 460,347</u>	<u>\$ 65,046</u>	<u>(\$ 96,594)</u>	<u>\$ 740,363</u>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	\$ 6,075,997	\$ 5,516,578
消除部門間收入	(535,098)	(633,714)
繼續營業部門收入	<u>\$ 5,540,899</u>	<u>\$ 4,882,864</u>

3.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56,840	\$ 740,36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4,762	5,265
營運部門合計	761,602	745,628
消除部門間損益	(1,574)	2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760,028</u>	<u>\$ 745,84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橡膠、塑膠製品之銷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自行車胎	\$ 1,605,072	\$ 1,071,210
機車胎	2,480,759	2,347,014
農工業用胎	1,065,900	800,203
卡汽車胎	137,455	121,510
輻射胎	181,141	510,313
其他	70,572	32,614
合計	<u>\$ 5,540,899</u>	<u>\$ 4,882,86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10,269	\$ 1,513,814	\$ 763,410	\$ 1,481,980
泰國	750,254	1,469,896	760,149	1,643,888
美國	513,858	64,563	800,971	70,774
大陸	160,140	626,291	104,128	651,393
其他	3,306,378	-	2,454,206	-
合計	<u>\$ 5,540,899</u>	<u>\$ 3,674,564</u>	<u>\$ 4,882,864</u>	<u>\$ 3,848,035</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對任一銷售客戶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故無須揭露。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39,166	\$ 165,780	\$ 165,780	3.5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04,411	\$ 1,217,643	註5
1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61,225	156,386	156,386	3.00%	2	-	營運週轉	-	-	-	3,108,513	4,440,733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5,395	102,231	102,231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70	55,260	55,260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971	146,439	146,439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1,961	71,695	71,695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647,469	2,353,528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倍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4：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4	\$ 1,522,055	\$ 370,305	\$ 359,190	\$ 165,780	\$ -	11.80%	\$ 3,044,110	Y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0.13%	\$ —	
Three D Group Limited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3.7%	—	
深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70	—	—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40	12	—	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181	—	181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200	162	—	16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144	—	14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63,824	42,347	—	42,347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與本公司有同一董事之法人代 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1,000	227,897	12.67%	227,897	
Apple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981	—	981	
Lucid Group,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210	—	210	
Pfizer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326	—	326	
Rivian Automotive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	1,433	—	1,433	
Tesla,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80	11,096	—	11,0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17,042	5.72%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同	\$46,731	5.03%	註1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24,948	2.26%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同	19,033	2.05%	註1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5,780	-	\$ -	-	\$ -	\$ -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6,386	-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6,439	-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2,231	-	-	-	-	-	-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前述應收款項係屬關係人間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說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17,04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5.72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731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56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836	依約定利率4.75%計收	0.13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65,780	依約定利率3.5%計收	1.99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511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16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525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44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676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57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8,13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87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14,196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26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349	依約定利率4.25%-4.75%計收	0.58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款(資金融通)	156,386	依約定利率3%計收	1.88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033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23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24,94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26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55,260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0.66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46,439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1.76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2,231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1.23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7,844	依約定利率4.25%-5%計收	0.69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71,695	依約定利率3%計收	0.86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920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67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3,154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24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3,59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97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867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備註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 270,480	\$ 310,619	332,000,000	50.42	\$ 1,452,635	\$ 397,722	\$ 200,446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345,375	355,375	500	100.00	691,241	59,267	59,267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27,630	28,430	1,000,000	100.00	29,208	1,495	1,495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829	853	1,000,000	100.00	(547,592)	(25,969)	(25,969)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55	268	12,500	0.12	(54)	184,083	221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1,934,100	1,990,100	35,000	100.00	444,073	(13,872)	(13,872)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386,820	398,020	32,000	100.00	(85,835)	(9,052)	(9,052)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69,222	269,222	26,919,141	100.00	195,459	(3,439)	(3,439)	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81,470	93,560	1,000,000	99.99	53,409	(1,179)	-	孫公司(註2)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7,006	8,046	64,500	43.00	965	-	-	關聯企業(註2)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282,455	324,371	9,900,000	99.00	282,455	318	-	孫公司(註2)
HFT HOLDING CO., LTD.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28,531	32,765	100,000	1.00	2,205	318	-	孫公司(註2)
HFT HOLDING CO., LTD.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55,552	63,796	1,216,715	2.44	153,045	16,214	396	關聯企業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285,304	285,304	5,677,480	11.37	17,934	16,214	1,844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117,733	117,733	4,851,000	9.71	117,436	16,214	1,574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01,699	-	9,709,730	99.88	(1,567)	184,083	183,862	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489,257	3	\$ 1,532,377	\$ -	\$ -	\$ 1,489,257	(\$ 34,856)	100.00	(\$ 34,856)	(\$ 330,515)	\$ -	註6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2,002,070	2	2,060,038	-	-	2,002,070	(20,103)	100.00	(20,103)	235,353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27.63；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27.9605。

註6：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82.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令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91,327	\$ 3,790,974	\$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6,36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37,205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28,428,574	10.17

說明:本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古樹，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97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9760104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吳松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日

